

不再糊塗 (徒 16:6-10)

[信徒如何糊亂地尋找神的旨意 --- 路 12:18; 創 11; 太 27:5]

信主之前，人往往我行我數；信主之後，信徒都會問一個問題：到底怎樣才能明白神的旨意？信徒雖然知行在神的旨意中是最好的，但卻往往覺得神與我們在捉迷藏，人不易尋找到神的旨意。

保羅這次(第二次)宣教的旅程本意是要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姊妹(15:36)，因他不願帶同約翰馬可同去，與巴拿巴起了爭論，保羅便帶西拉同往。當他們來到路司得，保羅把提摩太帶在身邊，讓他加入宣教的行列。從路司得起，神的心意要他們下一步應怎樣走？使徒行傳 16:6-10 中，神以三步帶領保羅開展歐州大陸的宣教。

1. 禁止他們往亞西亞講道，所以他們便向西走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而不作停留 (v. 6)。
2. 到了每西亞，他們本想往北的庇推尼去，但耶穌的靈(聖靈)卻不許 (v. 7)，他們只可續繼往西，直至海邊特羅亞城，在那裏遙望愛琴海西岸的歐州大陸。
3. 在特羅亞聖靈夜間給保羅異象，看到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過去幫助他們，保羅便帶著新加入的路加(“我們” 16:10)，向西渡過愛琴海，使徒首次將福音傳播到歐州大陸。

使徒行傳可說是聖靈行傳，在整本使徒行傳中，讀者很清楚看見是聖靈在帶領著使徒傳道和教會成長。在使徒行傳中我們處處可見聖

靈的足蹟，聽到聖靈的聲音。我們一方面很羨慕保羅，神彷彿與他非常親近，清楚把自己的旨意告訴保羅，逐步的帶領著他；另一方面信卻想知道怎樣才能清楚明白神的旨意。讓我們一起看信徒如何能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誤解

1. 神會供給信徒有關一切的詳盡的地圖
2. 跟隨神的旨意叫人沒有快樂
3. 神的旨意只限於傳道的事情上
4. 只有屬靈上滿有深度的人才能了解
5. 神往往以 “戲劇化/特殊” 的方式向信徒指示
6. 神只管 “大事”，個人的 “小事” 神不關心

命令

神願我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因為這個世代邪惡，神吩咐信徒**不要作**（原文是命令語）糊塗人，**要明白**（原文是命令語）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已經信主的人，我們對屬靈事情的了解，不要只停留在信耶穌得永生上，而要進深了解信了耶穌之後，怎樣去作成神在我們身上要成神的旨意。信徒不單 “想” 知，信徒是 “要” 知。

動機

1. 滿足個人需要，合情合理 --- 到底神要我怎樣處理金錢，使我有無憂的晚年？放在我面前的工作，我應選哪份才對我的前途及家人最好？在追求我的男仕中，我應嫁給哪位，好叫我將來有個美滿幸福的婚姻？我應否聽醫生的建議接受這種治療？

這類關乎個人生活、家庭、健康、將來、前途等的問題，往往是基督徒想知道神心意的動機。這是無可厚非的，也的確是神所關心的。然而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的動機，千萬不要停在這裏。若停在這裏，在你心中耶和華與世人所迷信的偶像有何不同？基督徒與迷信的“拜神”的人又有何分別？他們不也是要明白他們偶像的心意，好樣他們能為己求名求利求好處嗎？所以，不論人是否落在困境中，很想知道神要給他什麼出路；又或面臨種種的選擇，很想知道應如何抉擇；就是在平順的生活中，神也要人明白神的旨意，好叫信徒不會在看似波平如鏡的生活中，被世俗、安於現狀的心態所淹沒。這是神的吩咐，所以是信徒的責任去明白神的旨意。

2. 作成主的善工，榮耀天父 --- 不要直至大難臨頭才想知神的旨意；也不要誤會所謂把自己的生命已交在神的手中，因此有一天過一天，不去理會神在自己身上的計劃。除了個人的需要外，信徒要知道如何完成神要我們作的聖工（約 4:34）。到底主給了我什麼恩賜？神給我心中有這樣的負擔是什麼意思？神要我在什麼崗位去事奉祂？神要我怎樣分配我的時間、金錢去奉獻在神的國度中？
3. 成為神的工作，榮耀天父 --- 神的旨意不單只要我們作什麼抉擇**去完成什麼樣的事**，神的旨意更要我們作一些抉擇**去成為什麼樣的人**！弗 2:10 清楚告訴我們，信徒得救後不只是神的器皿去作成善工；信徒本身就是神的工作，彰顯神榮耀的藝術品，神一方面要在信徒身上作工，在主耶穌基督裏不斷被裏外更新，效法基督的模樣（羅 8:29），另一方面也要積極去事奉主作主的善工。有什麼舊人的我要治死？我有什麼脾氣、個性、習慣是不討神喜悅、傷害別人、並得罪自己的呢？我怎樣

從主裏得到力量支持勝過我的軟弱？我應怎樣抉擇安排才能把主放在我人生的首位，心中的寶座上？

種類

神的旨意難尋嗎？回答這問題可說是，又可說不是，原因是看你指神哪方面的旨意。總括來說，神的旨意可分三大類：第一類的確難尋，甚至人無法知曉；第二類極之容易明白，人人皆可掌握；第三類有某難度，但卻有方法知曉。

1. 主權旨意 --- 不為人知（羅 11:33-36；伯 11:7-9；賽 14:24-27； 55:8-9）
 - i. 創造萬物（創 1:1）
 - ii. 大自然的運作（詩 135:5, 6）
 - iii. 人類將來歷史發展（但 2:31-45）
 - iv. 救恩計劃（弗 1:3-14）
 - v. 揀選（羅 9:11, 19）
 - vi. 主再來（太 24:42）

2. 道德/一般旨意 --- 顯而易見（出 20:1-17；太 5-7；太 7:7-8；西 1:9；羅 2:18；詩 32:8；40:7-8；帖前 5:18）

神在聖經中對眾人的吩咐：在世人身上（約 3:16；提前 2:4；彼後 3:9）。在信徒身上（西 1:9-14；弗 5:17）。大部份的時候，信徒從聖經中已能清楚神在自己身上的旨意，人不用再在別處尋找了。

[信徒有時喜歡看與分享讖語餅的字條比聖經的話更多]

3. 智慧旨意 --- 有蹟可尋 (西 1:9)

當各個指標都指著同一方向，人就可用神所給信徒的屬靈智慧悟性，去明白神在個人身上的旨意。

指標

信徒可從以下八個指標去追尋神在個人身上的旨意，越多指標同指一方向，神在個人身上的旨意越為清晰。這八個是一連串的指標，在一般的情況下，若時間容許，避免只用其中一兩個指標當為尋找神在信徒身上的智慧旨意的絕對方法，卻要以時間、耐性，在神前弄清楚各指標的方向。

1. 聖經啟示 --- 不單只是聖經直接的吩咐，神更要基督徒思想(徒 15:16; 申 5:31-32) 神在聖經中提及的人物之榜樣與收場，當中有好有壞，要人效法 (羅 8:29; 林前 11:1; 來 13:7)或引為鑑戒 (以色列人 林前 10:1-12; 假師傅 彼後 2; 猶大書)。

→例子: 擇偶。選擇配偶的條件，(自己或子女)，聖經已清楚說明，除了異性才可結合、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一夫一妻制等一般條件。在聖經清楚的吩咐外，聖經也有很多有關婚姻的記載，讓我們更能以屬靈智慧叫我們在聖經中更清楚神的旨意。讓我以亞伯拉罕的僕人怎樣尋求主的旨意，為少主以撒擇偶，作為闡釋：

- i. 堅持不娶異教女子 (v. 3-4)
- ii. 願同心走神為以撒安排的路 (v. 5-8)
- iii. 擴大接觸點，在適當的地方找合適的女子 (v. 11)
- iv. 禱告交托，但不盲目祈求 (v. 12)
- v. 看重內在美勝於外觀 (v. 13-14)

- a. 生活正常、舉動合群、勤奮負責(v. 13)
- b. 有恩慈的心，樂意幫助接待人 (v. 14a)
- c. 體貼週到，不怕辛勞，主動關心服侍人 (v. 14b)
- vi. 冷靜觀察，求主印証 (v. 21-27)

** 要小心，萬萬不可斷章取意，自圓其說，不學無術，強解聖經
(彼後 3:15, 16)

2. 聖靈內感

- i. 帶領 (徒 16:6-10)
- ii. 教導明白真理，凡事依從完備的真理 (約 16:13)
- iii. 引導人順從神，不順從私慾 (羅 8:13, 14)
- iv. 責備人那些不榮耀神的思想、行為、心態 (約 16:8)
- v. 賜從神而來的平安 (羅 8:6)
- vi. 在人心中與情慾相爭 (加 5:17)
- vii. 微小的聲音 --- 若然可以的話，盡量在凡事隨時注意聆聽
聖靈那微小的聲音 (王上 19:12)。
→ 例子：[怎樣從 Ohio 到 Dallas]
- viii. 順服的心態 --- 當神的聲音對你說話時，讓我們這樣回
應：“主耶穌啊，請說，僕人敬聽！” (撒下 3:9)
→ 例子：寫講章，求主賜下靈糧，聖靈便讓我有亮光。

**要小心，不要自我催眠，不要心理作用，更不要疑神疑鬼；並且，魔鬼的聲音不是完全不合真理，卻是半真半假，使人混淆，叫人懷疑神的話，叫人挑戰神的主權及吩咐，叫人輕看犯罪的後果，

叫人看重自己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及今生的驕傲，為人作體貼私慾而不體貼神的抉擇，預備下台階（創 3:1-8）。

3. 特殊引導

- i. 天使（腓利下迦薩路上 徒 8:26；彼得神奇出監 12:7-11）。
- ii. 異象（保羅在大馬色路上 徒 9:3, 4；彼得 10:9-17；保羅見馬其頓人 16:9；亞拿尼亞 9:10f）
- iii. 神蹟印証 --- 基甸（士 6:34-40）

** 要小心，魔鬼也可裝作光明的天使，牠的差役亦能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 11:14, 15）。

4. 同心禱告

- i. 教會要同心禱告，領袖更是責無旁貸！（徒 13:1-3）
- ii. 弟兄姊妹要有一齊禱告的習慣

** 要小心，勿讓自己的心意取代了神的旨意，不妨多人、多次、多方印證。

5. 長者參議

- i. 耶京大會（徒 15:2）
- ii. 羅波安（代下 10）

** 要小心，人都有軟弱、錯誤、偏見的可能，並且甚至有人只有外表，卻是假師傅，或自己本身卻深陷罪惡中（提後 3:1-6）。任何人都不是神。千萬不要追求自己愛聽的話！

6. 常理與信心

i. 常理：開門、關門與等待

大馬色人要殺保羅，他便逃往耶京（徒 9:23-26）；保羅在彼西底安提亞被趕，他便到下一站以哥念繼續傳道（13:50-51）；在以哥念要被人以石頭追打，便逃往下一站路司得及特庇。傳道的地點會因應地方為他們開門關門而變，但他們對傳道的熱誠與委身從不因開門關門而變。要注意的是當時的處境/客觀的環境是怎樣。

ii. 信心：（來 11）

信心可以超越常理：保羅又在路司得傳道時被打，這次更真的被人用石頭打著，被人拖到城外，連圍著他的門徒都以為他死了，保羅卻起來，這次不是逃到別城，反而走進城裏（14:20）。在第三次傳道旅程的後段，保羅清楚在耶京會在患難等著他（21:4, 11），眾人苦勸下他仍堅持往耶京走（21:14）。此行卻叫他能第一次在祭司長及全公會前為主作見證（22:30）、在巡撫面前作見證（24:1； 25:2）、在亞基帕王前作見證（25:23）。他們本來查不出保羅有什麼罪，原可釋放，但保羅不要釋放，卻要上訴到羅馬該撒那裏（25:11； 26:32）；一來到羅馬宣教是他的心願，二來他相信神的應許（23:11）。信心必是根據神的應許，不是人的意思！

信心是叫人首先踏出信心的一步：神給人知道祂的旨意往往是一步步來的，人不可站在原地，卻求明白神十步後的帶領。如亞伯蘭蒙召離開哈蘭，神都是一步步地帶領他，而亞伯蘭都一步步地跟上。人若不用信心踏上面前這一

步，神就往往不帶領他走再下一步（創 12f；徒 8:26-31）。

→ 例子：生病看醫生是常理，不能只說對神有信心，必醫好自己而不去找醫生。

→ 例子：往中國大陸宣教的門是關了，按常理不用再向大陸宣教；但原來大陸宣教的門是未上鎖，信徒仍能憑信心去把門推開。

**要小心，不可只講信心不講常理，或單講常理沒有信心。

7. 恩賜與果效（彼前 4:10-11）

→ 例子：到底信徒應在什麼崗位上事奉主？才幹的比喻（太 25:14-30）

- i. 負擔（主人的吩咐）
- ii. 恩賜（主人賜的本錢）
- iii. 機會（至少可把握收利息的機會，不要埋沒現今的機會）

** 要小心不要淪為自我中心，或處處被人的回應左右，也不要過於自卑（林前 4:1-5）。神可隨自己的心意分給人任何恩賜（林前 12:11），也常喜歡揀選愚拙、軟弱、卑賤的人，好叫人不能在神面前自誇，要誇口的，只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26-31）。

8. 更新變化（羅 12:1-2）

- i. 一個收音機若不離開某一個頻度，難怪收不到另一個電台的廣播；一個人的心若仍然對準這個世界，難怪聽不到主

的聲音。一個人若不放棄效法這個世界，而心意更新而變化，難怪人不能察驗何為神順全可喜悅的旨意。心意更新而變化的方法是從天天將自己身體獻上，當作聖潔的活祭，去敬拜事奉主開始。人天天去親近神，你就能了解祂的脾性喜惡，人天天去聆聽聖靈的話，就容易從眾多雜音中分辨聖靈的聲音。

- ii. 一個效法這世界的信從，與一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信徒是會有清楚的分別的。從世界、私慾、或魔鬼而來的意念，與從神而來的意念也有很大之分別的：
- a) 前者體貼肉體，後者體貼聖靈(加 5:16)
 - b) 前者罪作王，後者主作王 (羅 6:12-13)
 - c) 前者只顧凡事都可作，後者更顧有否造就人 (林前 10:23)
 - d) 前者只顧凡事都可作，後者更顧有沒有屬靈益處 (林前 6:12a)
 - e) 前者只顧凡事都可作，後者更顧會不會受轄制 (林前 6:12b)
 - f) 前者只顧自己的自由，凡物都可吃，後者更顧弟兄的良心，不願叫人跌倒，寧可不吃肉 (林前 8:13)
 - g) 前者只顧愛己，後者也顧愛人 (林前 13:1-8)
 - h) 前者只顧榮耀自己，後者只顧榮耀神 (林前 10:31)
 - i) 前者只顧行在世界成功路上，後者只顧行在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上 (羅 12:2)

效法世界的信從	心意更新的信徒	經文
體貼肉體	體貼聖靈	加 5:16
罪作王	主作王	羅 6:12-13
凡事都可作	有沒有造就人	林前 10:23
凡事都可作	有沒有屬靈益處	林前 6:12a
凡事都可作	會不會受轄制	林前 6:12b
自己的自由，凡物都可吃	不願叫人跌倒，寧可不吃肉	林前 8:13
愛己	愛人	林前 13:1-8
榮耀自己	榮耀神	林前 10:31
行在世界成功路上	行在神純全、善良、 可喜悅的旨意上	羅 12:2

**要小心，不要墮入屬靈驕傲中，以為自己很屬靈，獨俱慧眼，以為自己的見解就是對，以為自己的行為決擇都是對的，以為自己事奉的方針方法是絕對正確的，以為自己做得到的事別人也應做得到。墮入屬靈驕傲中的信徒，漸漸高估自己，慢慢低看別人，越來越以自己為中心與準則，到一地方連自己也看不到自己的驕傲，更可悲的是還以為自己很謙卑、頗屬靈、還大發熱地在“事奉主”！

回應

1. 攪清楚動機 --- 對神的順服及依靠：“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你的靈本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詩 143:10）。
2. 要尋求明白 --- 追求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10）
3. 用信心去行 --- 明白不夠，都要遵行（太 7:21）；“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 18:14），凡是神旨意中的事都必成

就。亞伯蘭 75 歲離開哈蘭，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與羅得分開，那時神已清楚應許他有後裔。神的應許不是指以利以謝，也不是指以實瑪利；神的時間不是當時，而要他一直等到 100 歲才有以撒。當撒拉懷以撒的前一年，他們兩夫婦已年紀老邁，撒拉已斷經，但在神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

4. 視之為樂事 --- “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 40:8）。太 6:-13 主禱文。

[飛機師說：“我有一個好消息及一個壞消息告訴大家，好消息是飛機飛行速度比預期飛得快，壞消息是飛行方向儀失靈，我們完全迷失，不知方向！”] --- 明白神在個人身上的旨意，不只是一個課當上研究的題目，更是每一個信徒日常生活的重要事情，人若沒先攪清楚神的旨意，每一步可能更使自己遠離神的計劃。

[蒙召作全職傳道經歷聖靈帶領]--- 是否全職事奉

在尋找神的旨意上，不要依靠自己的聰明，要專心依賴耶和華，要在一切的事上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 3:5-7）。保羅遇主、認識主、成為基督徒後的第一句話是：“主啊，我當作什麼？”信徒今天要明白神在我們身上個人的旨意是什麼，目的是要從今以後終身按此而行。